

清·乾隆五十四年

偃师县志

偃师市志编纂委员会

点校本

中州古籍出版社

清·乾隆五十四年

偃师县志

孙星衍 汤毓倬 原纂

偃师市志编纂委员会 点校

中州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偃师县志:清乾隆五十四年/(清)孙星衍,(清)汤毓倬
原纂;偃师市志编纂委员会点校. —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
社,

2002.8

ISBN7-5348-1827-3

I. 偃… II. ①孙…②汤…③偃… III. 偃师市—地方志
—古代 IV. K296.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1243 号

责任编辑:贾传棠

责任校对:王汝锋 康为民 师进通

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承印单位:河南省郑州信息工程所印刷厂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30.875

字数:571 千字

印数:1—2 000 册

版次:2002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7-5348-1827-3/K·843 定价:18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偃师市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桂玉强

主 任 原文涛

副主任 魏西振 齐保欣 张振涛 魏宏钧 段干臣

委 员 郭玉森 王宗灿 喻清录 化新道 徐继轩

王汝锋 常运社 刘建民 薛淑贞 陈黎明

吉正新 宫建宗 张改性 赵振德 段梦林

李廷乾 韩元朝 段敬甫 任中原 王聚军

赵遂卿 李进道 赵现中 王振民 张宏军

宋承庆 李延增 刘建设 朱来国 张惠强

郑润生 张建欣 鲍典章

偃师市志编纂委员会总编室：

原主任 南新社

主 任 王汝锋

副主任 鲍典章

成 员 张润芝 刘俊娥 高鸿智 周鹏海 郑雪霞

李朝霞

总策划 齐保欣
策 划 王宗灿 南新社
点 校 张 渠(特邀主笔) 宋保善(特邀主笔)
康为民(特邀) 师进通(特邀)
南新社 王汝锋 鲍典章
校 对 王汝锋 康为民 师进通 张润芝 高鸿智
刘俊娥 周鹏海
排 版 郑雪霞

序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我们的前人历来十分重视修志工作。偃师地处中原，“大河浇其背，伊洛荡其胸”，历史上先后有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 7 个朝代建都于此，是华夏文明主要发祥地之一，编修方志之风由来已久。据统计，仅自明代迄今，偃师修编县志就达 8 种之多，其中尤以清乾隆五十四年由翰林院编修孙星衍、知县汤毓倬共同编纂的《偃师县志》学术价值为最高。这部由专家、学者参与编修的县志，体式严谨，内容翔实，居旧县志之冠，备受后人推崇。然而，随着历史的发展和社会的变革，一些优秀志书多已散佚，有的仅在其他史料中查到书名而不见其书。因此，整理旧志、抢救古籍作为一项新的修志工作任务，已经历史地摆在我们面前。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明确提出：“新志编纂和旧志整理，均应统筹规划，组织力量，分工协作，分期实施。”近年来，市志编纂委员会总编室的同志，在认真续修《偃师市志》的同时，从偃师旧志中遴选出清乾隆五十四年《偃师县志》这部传世精品，决定点校整理。此后，市志编纂人员团结协作，夜以继日，考订讹误，补充史实，克服重重困难，历时 2 年，整理出长达 57 万多字的点校稿，为我市整理旧志典籍、抢救古文化遗产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

对于古典文化，我们应吸取其精华，剔除其糟粕；对于旧方志也是如此。就乾隆五十四年《偃师县志》点校本而言，如何正确阅读理

解和使用它,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至关重要。一方面,我们要正确审视它,充分肯定或借鉴其中有益的内容,如编纂者的实事求是、细心考证、翔实载史、严谨治学等。志载:汤毓倬治学严谨,认真查验、考证,以文献资料与实物相对照。他深入乡村,“遍历境内山川,升高远望,准道理,核形势,浩乎有德;复于深谷、荒莹、野磷、土锈中,遣人搜剔金石文字,来者麇至,几倍于前;于是发史传以下诸书,悉心勘订;证柏谷坞、轘辕关、杜工部墓在偃师,正郡志巩县之误……”作为封建社会的知县,有如此一丝不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严明政风,令人肃然起敬,值得今人借鉴。另一方面,与其他旧方志一样,因历史和时代局限,该志也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比如对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生产和经济发展着墨甚少等。这些也需要我们去正确认识。

修志重在用志。我们应正确认识和理解点校旧志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一是批判地继承旧志中进步的合理部分,为现实服务;二是继承和发扬古代方志文化传统,发展当今偃师地方志事业;三是了解偃师古今历史,发挥资治教化作用,为发展经济、改革开放和精神文明建设事业服务;四是扫除文字障碍,便于查阅使用;五是抢救古代文化典籍,保护古文化遗产。

整理点校旧志是一项艰苦的工程,同时也是一项有益的工作。清乾隆五十四年《偃师县志》点校本的付梓发行,必将为推动偃师文化事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

偃师市人民政府市长 原文涛

2002年5月

点校说明

此点校本原本为清朝乾隆五十四年(1789)版《偃师县志》，是清代著名学者翰林院编修孙星衍领衔编纂的。现存两种版本：一为早年刻本，现今偃师域内存留很少，仅偃师市图书馆藏一套，尚有残缺卷册，因无刻印年月，无法断定是否原刻本；一为民国二十八年(1939)的补刻本，但内页多处中缝有“民国二十三年补刻”字样，可知补刻不止一次，此种版本在市内多处可见。此次点校的即为偃师市图书馆藏最早的刻本插补本。

原志书前有序言两篇，卷首有乾隆皇帝诗文、谕祭文和疆域道里表。正文30卷，分装为16册，有叙、图绘、地里志、山川志、陵庙志、风土记、学校志、祀典志、赋役志、帝纪考、职官表、名宦表、选举表、名臣传、儒林传、忠节传、政绩传、文苑传、孝义传、隐逸传、流寓传、列女传、仙释传、方技传、艺文志、金石录、祥异志、大事记、逸事记等。其中，地里志、山川志、陵庙志由孙星衍在北京撰写后寄来；金石录由清代著名方志、金石学家偃师人武亿积多年的研究成果撰写；其余由湘潭人张度西组织偃师名家撰写。最后由知县汤毓倬统编。该志内容丰富，体例完备，学术价值较高，为清代诸多县志中的上乘之作。

遵照“保持原貌，谨慎点校”的原则，按照《出版法》的行文规范，我们对孙星衍领衔编纂的《偃师县志》，作了如下整理：

一、版式调整。原志为竖排右起，每页10行，每行21字。为方便读者使用，改为横排左起。原志为顶格起段，改为退两字起段。原志中遇有“圣”、“国朝”、“旨”、“上”以及清朝皇帝名字或年号，为示尊崇，均提行顶格，点校时均用当今常用格式接排，不再提行顶格。

二、注文处理。原志中引文和按语，作低一格处理；校核和注释的文字为双行小字。点校时，将引文和按语同正文一样排印；校注文字改为单行小一号字。

三、文字规范。原志中的繁体字，改用1964年5月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中的简化字，如“師”改为“师”，“縣”改为“县”，“廣”改为“广”等；异体字和地名中的生僻字，也按《简化字总表·附录》里的字处理，如“陞”改作“升”、“異”改作“异”、“酈县”改作“富县”、“盤屋”改作“周至”等。原志中的避讳字、刻写不准的字、当地人的俗写字等，均按简化字正字。

四、标点分段。原志无句读，点校时按志文的文意和停顿，按《标点符号用法》添加标点符号；尊重原志的段落划分，粗略分段，仅对段落不清或过长、不便

理解的志文,作少量分段处理。

五、正字补缺。根据《河南省第二届三级志书行文规范》的规定,用〔〕表示纠正错别字,如“王及郑伯入于鄢〔郕〕”、“宇文奉〔泰〕率军迎之”、“不设壁叠〔垒〕”、“晋秦〔泰〕始三年”等;用()表示补漏刻的字,如“以(廉)著称”、“辇运相(仍)”、“准天(子)之礼”、“握金镜而朗(八)荒”等;原志文字模糊或碑碣蚀残处,根据字数多少用□表示,缺遗长句或段落,只注不标。

六、志文注释。采用随文脚注法,分辨正误,说明依据,补充资料,以完善志文。不作释义、解词、解字等助读性注释。

七、原志书卷首有图绘 10 幅,点校本影印于书前。图上文字简化,右起竖排改为左起横排。

八、因受历史局限,原志中有不少封建、迷信、唯心论等内容,点校时概不改动,确保原志原貌,也不作批评,想读者自会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正确地使用这本志书。

九、为便于阅读和使用,除保持原志的编目次序原貌外,另按点校本新编目录置于书前。

由于点校者水平和所用资料有限,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偃师市志编纂委员会总编室

2000 年 3 月

偃師縣志

乾隆五十四年



目 录

序

点校说明

原版外观图

刘文徽 序	(1)
汤毓倬 自序	(2)
卷首	(4)
原志目录	(7)
图绘	(9)
卷一 地里志上	(20)
卷二 地里志下	(33)
卷三 山川志	(47)
卷四 陵庙记	(62)
卷五 风土记	(85)
卷六 学校志	(89)
卷七 祀典志	(95)
卷八 赋役志	(100)
卷九 帝纪考	(115)
卷十 职官表	(120)
卷十一 名宦传	(138)
卷十二 选举表	(146)
卷十三 名臣传	(173)
卷十四 儒林传	(179)
卷十五 忠节传	(183)
卷十六 政绩传	(186)
卷十七 文苑传	(193)
卷十八 孝义传	(198)
卷十九 隐逸传 流寓传	(209)
卷二十 列女传上	(215)
卷二十一 列女传下	(237)

卷二十二	仙释传	方技传		(264)
卷二十三	艺文志			(268)
卷二十四	艺文志			(290)
卷二十五	艺文志			(320)
卷二十六	艺文志			(342)
卷二十七	金石录上			(385)
卷二十八	金石录下			(425)
卷二十九	祥异志			(460)
卷三十	大事记	逸事记	附载襄修志事姓氏	(464)
后 记				(475)

序

赐进士出身中宪大夫
知河南府事卓异侯升都梁 刘文徵 纂

甲辰秋，余奉命出典河南郡，下车时，属邑例呈志乘，览知邑之山川、赋役、风俗、人物，独偃师缺如。询之，则以康熙间王泽长志久经散佚，乾隆十一年朱续志所修本，又为洛水冲城，版片荡然，迄今四十余年矣。亟思檄令修葺，旋以河工赈务，驱驰倥偬者岁余，未遑也。

迨南皮汤君来补是邑，乃与谋举复修，以不得溯《王志》为憾。大中丞毕公，其先世在唐时为偃师人，忠义公丘垅郁然，守户者犹数十家。丙午阅兵东都，取道修谒，语余云：“朱志荒谬殊甚，如余家历世祀黄宫者九人，朱志率以己意删之，仅存其一。其他疵漏可知。方今年丰政暇，宜亟为修葺。”遂以其事属之毗陵孙渊如太史。汤君亦自民间搜求得王志本，虽多残缺，前事略备。乃聘湘潭张度西先生，会邑之荐绅，开馆集事。适太史簪笔承明，自都门以所撰地理、山川、陵庙诸志见寄，考据详核，得未曾有。汤君复相与援古证今，悉心搜订，删朱志之庸鄙，补王志之简脱，凡六阅月，始成完书焉。

夫志者，一邑之书，而非一人一家之书也。考其险阻，则思所以守御；稽其登耗，则思所以抚字；察其淳漓，则思所以激劝。而忠孝节义，其裨益政治者大。我朝圣圣相承，教化涵濡百余年，风俗日臻上理，近如偃师顾县镇民任氏，九世同居，复见唐寿良宋江州盛事。而杨氏弱女子守礼御暴，至断头截指以殉；视封丘之投台，祥符之断臂，其烈殆又过焉。笔墨间犹凛凛有生气也。《书》曰：“彰善癉恶，树之风声。”《论语》曰：“举善而教，不能则劝。”其权在长吏，转移最捷，而志乘尤其表率。余观邑輿地论云：“地多山，故民俭朴；山形顽犷，故民多强悍。”然闻其民有一善行，经上表扬，远近传诵为荣。而妇女名挂志乘者，更跬步不逾闾，群相则效。于此，知俗之易与为善。故于汤君是举，劝其采录孝义节烈事，较多于前。发潜德之幽光，准是非之公论，以礼义为鼓舞，柔其刚健悖戾之性，归于醇和，益播圣朝二南风化之盛。信乎以文治为政治也，岂信拾残穿蠹称淹雅乎哉！邑乘凋敝之余，民力虽苏，元气未复。《书》曰：“明作有功，惇大成裕。”祭彤刘兴，卓绩犹在，是尤余之所日夜望于汤君者。剗剗成书，以弁其首。

自序

偃师县知县 汤毓倬 纂

偃师志,明嘉靖间魏志^①以前无可考。国朝顺治戊戌,艾君元复所修曰艾志,久佚。康熙戊寅,邑令王君泽长所修,曰王志,亦佚。乾隆乙丑,邑令朱君续志所修,曰朱志,二十六年洛水暴涨,冲城坏署,板片飘失无存,迄今四十余年,每大官莅任,例呈送无以应。

毓倬乙巳岁杪,承乏斯土,惴惴然惧文献之将湮也,请之郡伯都梁刘公谋重修,公急为怂恿。丙午仲夏,大中承今升两楚制府、太仓毕公阅兵东都,便道至景山原,谒其先祖唐忠义公墓,谕亟当补修邑志,表扬孝义节烈,为人心风俗劝;并斥朱志任意增减舛鄙疏漏之失。而邑之荐绅,咸踊跃襄事,秉笔者实为毗陵孙渊如先生。会先生联捷入翰林,自都中以地理、山川、陵庙稿见寄,乃延同年湘潭张君紫岷明府,开局署前新廨。适王志本亦得自民间,帙犹完好。较朱志颇为切实,而其中沿讹袭谬亦不少。

毓倬因思,贵耳贱目,讥曰肤学,朱志亡论已。王志其汲古浅,既不能有所发明郡志,又率以私意回护。古人立说,必非臆见,然非亲履其地,质证明确,鲜不为耳食者所牵制,而谓古人我欺,不亦谬乎!因偕张君并骑联袂,遍历境内山川,升高望远,准道里,核形势,浩乎有得。复于深谷、荒茔、野磷、土锈中,遣人搜剔金石文字,来者麇至,几倍于前。于是发史传以下诸书,悉心勘订。证柏谷坞、轘辕关、杜工部墓在偃师,正郡志巩县之误;得张延赏、董晋诸碑于岩间,清燕钦融灵龟山之墓,厘许远墓前之庙,证冯王寺之为北齐平等寺。于职官选举,则增汉莒诵、梁配及唐郑元轨以下二十余人,为前志所缺。补进士内毕憬五人及明薛蕙,为朱志所删。辨汉卓茂未为候氏令,许栩郾人误作偃,唐窦牟为平陵进士非偃师。于流寓,则退李膺而进卢植。于庙陵,则补鲁宗之、王镇恶。皆援据诸书反复详辨,论无踳驳。至俗志体,急宜正者,如星野分属,一郡邑志不宜有,则仿武功、安阳志删之。八景无关政要,则遵灵寿志汰之。其尤妄诞无稽之商轮台、刘文公望江台、秦王世民饮酒台,则直削之。体例谨严,蘄合史传,庶乎详简得宜焉。其金石文字,载旧志艺文中者,摘出加以考证;新收者,补载立论,

^① 按:明弘治十七年(公元1504年)修志者为魏津,嘉靖间令偃者为卢学韶,卢志已佚。明“嘉靖”间,应为明“弘治”间。

则捶之邑进士武君虚谷。而荐绅中之端谨者，以所搜访孝义节烈，陆续上诸馆，几四百余人，榜诸宫墙，舆论翕然。

我朝百余年，圣化涵濡，风醇俗厚，超越前史，亦于是乎可徵一邑之事。堂哉，皇哉，浸浸乎大备矣！

是役也，起丁未仲冬，断手戊申季夏，剗剗将竣，毓倬既以例附载襄事诸君子姓名，乃详纪事之颠末于卷首，非敢自诩用心之苦，聊作发凡起例观可尔。时岁在屠维作噩涂月书。

卷 首

翰林院编修孙星衍
偃师县知县汤毓倬 同纂

恭纪 圣制

乾隆十五年庚午九月，皇上巡狩豫州，秩祀嵩岳，三十日辰刻，驻蹕猴山，御制诗一章：

登猴山极目
猴岭嵒岌嵩岳连，
传闻子晋此升仙。
割来太室三分秀，
望去清伊一带绵。
欢豫民情他阆苑，
菁芊麦色我芝田。
孜孜求治犹多愧，
无暇重繙学道篇。

赐王子晋祠匾联：

即是丹梯
笙音缥缈凌秋月
鹤羽翔回驻岭云

巡幸嵩洛遣官谕祭文

谕祭伊尹文

惟殷阿衡伊尹，元圣挺灵，先知觉世。绳其祖武，后力牧而蜚声；简在帝心，先傅岩而入梦。志罔居于宠利，畎亩可以终身。事有迫于天人，尧舜期之。亲见格天佑祖，启殷土以芒芒；慎始图终，相汤孙而穆穆。松楸无恙，冕服如存。朕以时

巡，眷怀先正，九原不作，知同复辟之忠；一德堪师，何止采樵之禁。爰遣官而展祀，冀昭格于神灵。

谕祭颜真卿文

惟尔唐臣鲁郡公颜真卿，天姿刚毅，识量渊宏，敦孝行于庭闱，矢忠诚于朝宁。理冤恤狱，能驱旱魃之神；简卒练兵，早慑奸雄之胆。平原一举，遂连河北以云从；刺史频迁，旋镇浙西于风偃。虽丰功独建，难耆定于崇朝；而大义常昭，足辉煌于千古。抗颜謇谔，时陈定国之谏；临难从容，无忝匪躬之节。宜隆祀典，用慰精忱。朕览古巡方，勤民秋省，追维义烈，垂竹帛以常新；式荐馨香，睇松楸而非远。专官将事，灵爽来歆。

谕祭许远文

惟尔唐臣睢阳太守许远，秉志忠贞，持躬端恪。熟娴吏治，务崇惇大之谟；谨守官箴，克矢靖共之节。和衷效职，谦德发为醇风；临难捐躯，丹忱悬于皎日。率孤城之士卒，同扶社稷之危；保半壁于东南，直作江淮之障。久著芳名于简册，宜申祭醺于雕筵。朕时迈中州，巡方览古，缅仪型于往代，表义烈于来兹。用遣专官，洁修祀事，惟灵不昧，歆此芬苾。

乾隆四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内阁奉上谕据何裕城奏，偃师民任天笃等，自四世祖任光玉至四世孙任瑞丰，九世同居，洵为郅治休征，请旨旌表等语。任天笃家庭聚顺，雍睦可风，宜推旌淑之恩，并广型仁之化。兹亲制诗一章，并书匾额以赐，其应赏缎匹，建坊旌表之处，该部照例具题摺并发。钦此。

御赐九世同居任天笃诗：

三咏同居承西陕，
兹吟九世乃天中。
清时自是称盛事，
豫土由来敦厚风。
八宁七张今过一，
陈牢杨爨古齐公。
任邻孝友适为姓，
彰表应教笃庆崇。

御赐匾额：义门敦睦

乾隆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奉上谕，大学士阿桂等奏“豫省河神最著者，为灵佑襄济王，黄姓，河南偃师人。从前已受敕封，拟为修墓种树，并请于其子